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9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顏大傑

相 對 人 林志鵬

關 係 人 劉延足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志鵬於民國（下同）105年4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8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4月27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05年5月3日邀同關係人劉延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30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房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債務人對聲請人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且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詎相對人林志鵬自113年12月3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尚積欠本金1,207,734元及利息、違約金，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房屋借款契

01 約書及同意書、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02 等件影本為證。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對相對人林志鵬及關係人劉
05 延足以114年2月8日橋院甯非欣114年度司拍字第29號通知
06 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
07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4年2月22日合法送
08 達，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
09 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5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6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7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8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橋頭簡易庭

21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2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梓官	茄苳	759	鄉村區	1284.08	505/1000 0
備註：							
建物：							
編	建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建物面積		權利

(續上頁)

01

號	號	建 物 門 牌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平方公尺)		範圍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229	梓官區茄苳段 759地號土地 高雄市○○區 ○○路○○巷0 0弄0號	住家用、 鋼筋混 凝土造、 3層	第1層：44.29 第2層：44.29 第3層：44.29 屋頂突出物： 12.86 合計：145.73	二層陽台：2.8 三層陽台：2.8	全部
共有部分		茄苳段255建號，面積：975.3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8				
備 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